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5 年 1 月 19 日

同一學校拆成不同考場，徒增學校師生困擾**全教總要求妥適安排學科能力測驗試場**

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場於 1 月 16 日公布，全教總即一再接獲高中學校會員反應，今年學測學生被拆開至兩個以上考場，造成學生與學校的困擾。此時又適逢學校期末考期間，擾動學生之心情，不在話下。

往年同校學生均集中安排於同一分區考場學校應考為主，學校長期為學生提供應考服務，包含租車、訂餐、尋覓休息點等等，非都會學校因不在分區考場學校區域內，提供學生應考服務更是必要。今年高中學校端也都照往年團體報名所分配到考場學校為經驗，預先準備考場服務先期作業，試場公布後卻面臨需調整之窘境。

全教總將此一狀況反應給教育部及大考中心，1 月 19 日大考中心公布一份日期為 1 月 17 日的「分區試場編配說明」：以因應學測與英聽接續考試之調整安排，以「同時報考學測、英聽之考生盡量安排同一分區」之原則，在編配分區試場時，先將同時報考學測、英聽的考生先安排於有辦理英聽的分區，再安排僅考學測的考生在只有辦理學測的分區。如此考生可於同一分區學校應試，不需於第三天換場地考試。

全教總體會得到大考中心想體貼服務英聽考生應考之初衷，希望減少考生跑錯試場之狀況發生。然而，英聽雖有 6 萬 9 千多考生，英聽又分上下午兩場施測，畢竟不是所有學測 14 萬多考生都參加第二次英聽考試，英聽考試原本就與學測是兩件事，實在不需以英聽綁學測來安排試場，造成高中學校面臨學生切割成好幾個考區學校，不論是人力與應考服務事項之負擔都將倍增。

全教總認為：

- 一、學測試場應回歸往常試場分配之邏輯與原則處理，與英聽測驗脫鉤。
- 二、偏遠、非都會區及非考場學校所在區域之學校考生，宜考量地理及交通因素，優先編排試場。